## 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跨校輔系、雙主修作業時程暨申請相關規定

### 一、作業時程:

申請修讀學年及作業時程	聯絡窗口		備註
111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	教務處註冊組	1.	每生至多申請修習一學系為輔系、雙主修。
受理申請日期:	簡文慧小姐	2.	於取得輔系、雙主修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
111年6月1日~111年6	02-26215656 轉 2367		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月 10 日止	atgx@oa.tku.edu.tw	3.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
核定名單公告日期:			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
111 年 7 月 20 日			教務處備查。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

### 二、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

# (一)輔系

<b>系所名稱</b>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項目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0	學生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業成績 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 /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1. 成績 2. 自傳
中國文學學系	10	優久大學聯盟日間部在學學生	1.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自傳 1 份	1.大學部歷年成績 2.自傳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 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 延修生及陸生)	<ol> <li>申請表</li> <li>申請動機,限800字以內</li> <li>歷年成績單正本(請附註班排</li> <li>名)</li> </ol>	書面審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	操作實驗為學習重點,學生需透 過操作儀器設備奠定專業知識與 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執行 與判定	1.歷年成績單正本(請附註班排 名) 2.自傳(含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修課紀錄(50%) 2. 自傳(含申請動機) (2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0%)
產業經濟學系	3	1.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2.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1.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加註累計總平均及前一學期班級/系排名百分比) 2.個人資料及自傳 1 份(內含個人基本資料外,需含個人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限 3 頁 A4,格式不限	書面審查
公共行政學系	5	一~四年級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包 括延長修業年限者)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簡歷	1.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2.簡歷
統計學系	1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 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 修生及陸生)	<ol> <li>1. 輔系申請表</li> <li>2. 自傳</li> <li>3. 歷年成績單正本</li> </ol>	歷年成績
經濟學系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 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 修生及陸生)	無	無
德國語文學系	5	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 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歷年學業總成績
俄國語文學系	5	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u>60</u> 分以上者(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歷年學業總成績

# (二)雙主修

系所名稱	招收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項目
名額		1 明 只们	心然又真不	街 旦 汽 口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0	學生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 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限 1000 字以內	1. 成績 2. 自傳
中國文學學系	5	優久大學聯盟日間部在學學生	1.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2.自傳1份	1.大學部歷年成績2.自傳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1. 申請表 2. 申請動機,限 800 字以內 3. 歷年成績單正本(請附註班排 名)	書面審查
資訊工程學系	3	1.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 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2.學生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12 學分 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 分以上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自 傳、讀書計畫、或是資訊證 照等等	書面審查
產業經濟學系	3	1.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2.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3.學生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12學分以上	1.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加註 累計總平均及前一學期班級/ 系排名百分比) 2.個人資料及自傳 1 份(內含個 人基本資料外,需含個人讀 書計畫及生涯規劃),限 3 頁 A4,格式不限	書面審查
公共行政學系	5	<ol> <li>一~四年級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li> <li>申請雙主修,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二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li> </ol>	1.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2. 簡歷	1.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2.簡歷

統計學系	12	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1.雙主修申請表 2.自傳 3.歷年成績單正本	歷年成績
經濟學系	2	<ol> <li>1.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li> <li>2.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12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li> </ol>	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業成績
德國語文學系	5	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 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不包括延長 修業年限者)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	歷年學業總成績
俄國語文學系	5	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 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u>70</u> 分以上者(不包括 延長修業年限者)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	歷年學業總成績